

2024 年度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系，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移交安置、抚恤优待、服务管理等工作，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包括四个机关行政处室，本单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聚焦“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主责主业，主动谋发展、促改革，破难题、防风险，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示范带动，思想政治引领不断深化。一是强化理论武装。重点抓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退役军人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部署开展“喜迎国庆 老兵建新功”活动，组建“老兵宣讲团”和“英烈精神宣讲团”等宣讲队

伍 305 支，开设 68 门宣讲课程，供全市所有学校挑选，开展“六进”“我与老兵面对面”活动 700 余场次，受众 20 万余人。二是抓好典型示范。重视发挥参战老兵的示范引领作用，拍摄制作“热血山河，赤诚赞歌”老战士口述历史宣传片《穿越硝烟的记忆》，社会反响热烈。组织“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引导广大退役军人以“全国模范退役军人”游文晃、省“最美退役军人”刘万磊等先进典型为榜样，见贤思齐、奋勇争先。三是注重任务牵引。举办“一鹭先锋”退役军人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展示交流，建立“全域覆盖、属地管理、区域协调、迅即响应”机制，352 支队伍集中开展应急救援、无偿献血、生态保护等志愿服务 3000 余场次。

（二）加强政策扶持，就业创业渠道不断拓展。一是打造“兵教师”品牌。在总结巩固 2022 年“兵教师”培养工作试行方案的基础上，出台升级版培养计划，举办 1 期“兵教师”培养脱产培训和 2 期“兵教师”考前短期培训，共 68 人参训，为 10 人发放自考奖励金 2 万元。教师公开招聘再次设立 30 个退役军人专门岗位，全年共有 51 名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职任教，在全国遥遥领先。二是抓好就业推介。

“线上+线下”举办 18 场退役军人（军属）专场招聘会，做好全国一体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模块化试点，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帐，组织 100 家企业参加部宣传中心福建站

招聘行动，促进就业、达成就业意向 714 人。三是做好创业扶持。落实挂钩联系军创民营企业制度，定期走访军创企业，抓好市、区两级就业创业示范点认定，选派 10 余家军创企业参加省创业培训，5 个项目在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中取得 1 个二等奖、1 个三等奖和 1 个优胜奖优异成绩。

（三）加强督促落实，服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一是推行精准服务。联合陆军 73 集团军医院成立退役军人优待医院，已有 4050 人次享受优待优先服务。新建特色服务站 47 个，评定 118 个四星级服务站、推荐 30 个参加省五星级评定。常态化抓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工作，更新率高达 97%，位于全省第一。二是强化帮扶援助。用好财政帮扶专项资金，发挥市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等作用，扎实推进“百城千企暖兵心”“情暖老兵”活动，常态化走访联系退役军人，结对帮扶 128 名困难退役军人。三是提升军休服务。完成文园、前埔两个军休所机构用房装修改造，揭牌启用 2700 平方米的厦门市军休大学，举办军休文艺汇演、新进军休干部学习班和市级军休干部疗养。

（四）加强尊崇优待，优抚褒扬工作成效明显。一是强化纪念设施管护。联合 11 部门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实施细则》，投入 38.2 万元提升全市烈士纪念设施。深化落实“两分一统”长效管护机制，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线上线下巡查巡检，抓好烈士纪念设施土地使用权证办

理，厦门烈士陵园等 4 座区级以上烈士陵园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厦门烈士事迹陈列馆改扩建项目建设方案按程序已报请中共中央、国务院审批。二是抓好英烈缅怀工作。开展清明祭英烈、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全年集中祭扫 1000 余场次，线上线下 70 多万人次参加。三是发挥褒扬宣教功能。发布烈士纪念设施“一图一册一片”（电子地图、概览图册、英烈褒扬宣传片），特别是在全省率先推出的厦门市烈士纪念设施电子地图，通过 AR、裸眼 3D 等技术，实现全市 350 处烈士纪念设施云端全覆盖。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9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26.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99.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10.0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07.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377.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55.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784.71
	30			61	

总计	31	15,162.63	总计	62	15,162.63
----	----	-----------	----	----	-----------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07.19	13,990.70					16.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0.82	9,634.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97	132.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6	21.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3	66.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8	44.78					
20807	就业补助	343.00	343.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43.00	343.00					
20808	抚恤	212.86	212.8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9.36	39.3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3.50	173.50					
20809	退役安置	7,433.13	7,416.6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433.13	7,416.6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28.86	1,528.86					

2082801	行政运行	798.86	798.86					
2082804	拥军优属	365.00	365.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65.00	36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6	42.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6	42.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1	28.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5	14.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0.00	1,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	1,3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00.00	1,300.00					
229	其他支出	3,013.50	3,013.50					
22999	其他支出	3,013.50	3,013.5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13.50	3,013.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377.92	951.99	11,42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6.42	910.38	7,716.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68	129.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3	21.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56	64.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79	43.79				
20807	就业补助	342.18		342.1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42.18		342.18			
20808	抚恤	211.89		211.8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8.60		38.6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3.29		173.29			
20809	退役安置	6,439.64		6,439.6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439.64		6,439.6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03.03	780.70	722.33			
2082801	行政运行	780.70	780.70				
2082804	拥军优属	364.99		364.9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57.34		357.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0	4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0	41.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3	27.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7	14.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99.87		1,299.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9.87		1,299.8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99.87		1,299.87			
229	其他支出	2,410.02		2,410.02			
22999	其他支出	2,410.02		2,410.02			
2299999	其他支出	2,410.02		2,410.0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9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26.43	8,626.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60	41.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99.87		1,299.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10.02	2,410.0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90.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77.92	11,078.05	1,299.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42.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55.10	2,754.97	0.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42.3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133.01	总计	64	15,133.01	13,833.01	1,3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 078. 04	951. 98	10, 126. 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626. 42	910. 38	7, 716. 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 68	129. 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 33	21. 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 56	64. 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 79	43. 79	
20807	就业补助	342. 18		342. 1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42.18		342.18
20808	抚恤	211.89		211.8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8.60		38.6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3.29		173.29
20809	退役安置	6,439.64		6,439.6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439.64		6,439.6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03.03	780.70	722.33
2082801	行政运行	780.70	780.70	
2082804	拥军优属	364.99		364.9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57.34		357.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0	41.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0	41.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3	27.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7	14.07	
229	其他支出	2,410.02		2,410.02
22999	其他支出	2,410.02		2,410.02

2299999	其他支出	2,410.02		2,410.02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0.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7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15.52	30201	办公费	3.3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12.31	30202	印刷费	0.75	310	资本性支出	0.98
30103	奖金	243.69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8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56	30206	电费	5.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79	30207	邮电费	11.5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3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211	差旅费	9.5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3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8.3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1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9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8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12.24	公用经费合计					139.7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0.00	1,299.87		1,299.87	0.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0.00	1,299.87		1,299.87	0.1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	1,299.87		1,299.87	0.1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00.00	1,299.87		1,299.87	0.1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40	12.30				5.10	16.43	11.51				4.9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5162.63 万元，支出总计 15162.6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633.32 万元，增长 12.07%。主要是主要是本单位新增工作站基建等项目，完善服务配套设施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14007.1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539.96万元，增长12.3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690.7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0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6.49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12377.9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2215.04万元，增长21.8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51.9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12.24万元，公用支出139.75万元。

2. 项目支出11425.93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133.01 万元，支出总计 15133.0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657.73 万元，增长 12.30% 。主要是：本单位新增工作站基建等项目，完善服务配套设施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78.0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934.10 万元，增长 9.2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21.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8 万元，增长 121.04%，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新增退休人员。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64.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6 万元，下降 4.38%，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

出 43.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0 万元，增长 30.7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增退休人员。

(四)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本年支出 342.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03 万元，增长 7.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厦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之“城乡低保”标准提高，以及申请补助人数增加。

(五)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本年支出 38.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60 万元，增长 28.6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增加临时困难救助补助经费支出。

(六)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本年支出 173.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3.2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增部分优抚对象有线数字电视财政补贴项目支出。

(七)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本年支出 6439.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5.62 万元，增长 6.37%，主要原因是：退役安置项目经费增加。

(八)20828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 780.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29 万元，增长 6.3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增工作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2082804|拥军优属本年支出 364.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04 万元，增长 461.9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增工作站基建项目。

(十)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本年支出

357.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8.73 万元,增长 157.8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增工作站基建项目以及法规政策宣传,积极营造社会尊崇氛围,故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27.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8 万元,下降 5.10%,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提高。

(十二)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14.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3 万元,下降 4.93%,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提高。

(十三)2299999|其他支出本年支出 2410.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9.29 万元,下降 9.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省里春节慰问相关通知没有下发,配套慰问金额预留。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299.8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299.87 万元,增长 10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本年支出 1299.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9.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增工作站基建等项目,完善服务配套设施经费增加,故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

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相关的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无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1.9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12.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39.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6.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43%；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1.25 万元，增长 217.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因公出国（境）任务，退役军人事务部组团赴德国调训，本单位派员参加。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1.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58%；较上年增加 11.51 万元，增长 10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主要是退役军人事务部组团赴德国调训，本单位派员参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及上年度预算和决算均无涉及公务车购置事项。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及上年度预算和决算均无涉及公务车运行相关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47%；与上年相比减少 0.26 万元，下降 5.02%。主要是本单位执行中厉行节约。累计接待 32 批次、355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9.7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2.17 万元，下降 1.5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执行中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